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語

集

釋

卷之三

卷之四

卷之五

卷之六

卷之七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語集

釋

二

程樹德撰
程俊英點校
蔣見元

中華書局

論語集釋卷十一

雍也上

○子曰：「雍也可使南面。」

【考異】七經考文補遺：古文「南面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【考證】經義述聞：南面，有謂天子及諸侯者，有謂卿大夫者。雍之可使南面，謂可使爲卿大夫也。大戴禮子張問人官篇：「君子南面臨官。」史記樗里子傳：「請必言子於衛君，使子爲南面。」蓋卿大夫有臨民之權，臨民者無不南面。仲子之德可以臨民，論語摘輔象曰：「仲弓淑明清理，可以爲卿。」爲卿則南面臨民矣。包注、皇疏皆云可使爲諸侯，故集注因之。然身爲布衣，安得僭擬於人君乎？至說苑修文篇又以南面爲天子，則更失聖言之意矣。

凌廷堪禮經釋義：此南面指人君，亦兼卿大夫士言之，非春秋之諸侯及後世之帝王也。考少牢饋食禮，爲祭期，「主人門東南面，宗人朝服北面」。又明日，「主人朝服即位於廟門之外，東方南面」。檀弓：「司寇惠子之喪，文子退，扶適子南面而立。」此卿大夫之南面也。士冠禮，初加再加，皆云「出房南面」，三加如加皮弁之儀。賓禮冠者筵於戶西南面。特牲饋食禮「夙興，主人立於門外，東方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river.com 商家 本本书店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
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南面，視側殺」，此士之南面也。是有地有爵者皆得南面稱君而治人也。後儒乃以南面爲帝王之稱，此與說「宗廟會同，非諸侯而何」，謂孔子各許三子以諸侯之位者同一慎也。

劉氏正

義：大學言格物致知，而極之治國平天下。夫治國平天下皆天子諸侯之所有事，而列於大學之目，此正言人盡倫之學。若曰爲君而後學爲君，爲臣而後學爲臣，則當其未學，便已廢倫。一旦假之以權，其不至於敗乃事者幾希。孟子謂「士志仁義，不能殺一無罪」，此亦指天子諸侯言之，故曰：「大人之事備矣。」大人以位言之，舉位則德自見。蓋德必稱其位，而後爲能居其位。故夫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位之差，即德之差。其德能爲天子而爲天子，則舜、禹之由登庸而進也。其德能爲天子諸侯而僅爲卿大夫或僅爲士，則孔、孟之不得位以行其道也。孟子云：「匹夫而有天下，德必若舜、禹，而又有天子薦之者，故仲尼不有天下。」荀子謂：「聖人之得勢者，舜、禹是也。聖人之不得勢者，仲尼、子弓是也。」子弓即仲弓。夫子議禮考文，作春秋，皆天子之事。其答顏子問爲邦，兼有四代之制。蓋聖賢之學，必極之治國平天下。其不嫌於自任者，正其學之分內事也。夫子極許仲弓而云可使南面。而其辭隱，其義顯。包、鄭均指諸侯，劉向則謂天子，說雖不同，要皆通也。近之儒者謂爲卿大夫，不兼天子諸侯，證引雖博，未免淺測聖言。

王崇簡冬夜箋記：可使南面，可使從政也。皇極經世所云極是。今人皆以帝王言之，

豈有孔子弟子可爲帝王者乎？

【集解】包曰：「可使南面者，言任諸侯，可使治國政也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檀弓正義引鄭注：言任諸侯之治。

【集注】南面者，人君聽治之位。言仲弓寬洪簡重，有人君之度也。

【餘論】黃氏後案：劉原父謂顏子爲邦，是王天下之任。可使南面，是君一國之任。詳見書小傳，極確。

○仲弓問子桑伯子。子曰：「可也，簡。」仲弓曰：「居敬而行簡，以臨其民，不亦可乎？」居簡而行簡，無乃大簡乎？」子曰：「雍之言然。」

【考異】注疏本「大」字作「太」。後案：此與上章以類聯，古注各自爲章。

【考證】翟氏考異：莊子「子桑戶與琴張爲友」，又子貢以子桑事問孔子，胡氏謂此伯子即戶，以時論之誠是。漢書人表次子桑于六國時，不惟于論語違，即莊周書亦不合。

論語後錄：呂氏春秋「秦穆公師百里奚、公孫枝」，高誘注：「公孫枝，秦大夫子桑也。」與鄭說同。說苑：「孔子見子桑伯子，伯子不衣冠而處。弟子曰：『夫子何爲見此人乎？』子曰：『其質美而無文，吾將說而文之。』」與夫子同時，恐非即公孫枝矣。

劉氏正義：左傳言子桑之忠，知人能舉善，並無行簡之事。鄭此說未可據也。莊子山木篇「孔子問子桑雽」云云，異日桑雽又曰「舜之將死」云云。釋文：「雽，音戶。本又作『零』，音于。李云：『桑姓，雽其名，隱人也。』或云：『姓桑雽，名隱。』」釋文所載二說，以前說爲是。至大宗師篇言桑戶與孟子反、琴張爲友，楚辭涉江篇以接輿、桑扈並舉，零、戶、扈音近通用。與孔子同時，漢書古今人表列於周顯王之世，非也。王

逸楚辭注謂桑扈爲隱士，與莊子李注同，則通志氏族略以爲魯大夫者亦非。桑氏，伯字，下子字爲男子之美稱，上子字則弟子尊其師者之稱，如子沈子、子公羊子之例。

【集解】王曰：「伯子書傳無見焉。」孔曰：「以其能簡，故曰可也。居身敬肅，臨下寬略，則可也。」包曰：「伯子之簡，太簡也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釋文引鄭注：子桑，秦大夫。皇疏引虞喜云：說苑曰：「孔子見伯子，伯子不衣冠而處。弟子曰：『夫子何爲見此人乎？』曰：『其質美而無文，吾欲說而去其文。』故曰文質子桑伯子門人不悅，曰：『何爲見孔子乎？』曰：『其質美而文繁，吾欲說而去其文。』故曰文質修者謂之君子，有質而無文謂之易野。子桑伯子易野，欲同人道於牛馬，故仲尼曰：『太簡無繁，吾欲說而文之。』」

按：喜字仲寧，餘姚人，預之兄，晉書有傳。冊府元龜云：「虞喜累徵博士不就，說毛詩略，注孝經，撰周官駁難，又注論語讚九卷。」隋書經籍志：「論語九卷，鄭玄注，晉散騎常侍虞喜讚。」又云：「梁有新書對張論十卷，虞喜撰，亡。」而唐藝文志亦有虞喜贊鄭玄論語注十卷。陸德明經典序錄不著讚注之名，則二書先後並佚。王肅有心難鄭，故以爲伯子書傳無見。虞氏取說苑孔子見伯子事，隱規鄭失，且以補子雍之缺，已開後來考據之風。惜高文典冊，湮沒不傳，爲可慨耳。

【集注】子桑伯子，魯人。胡氏以爲疑即莊周所稱子桑戶者是也。伯弓以夫子許己南面，故問伯

子如何。可者，僅可而有未盡之辭。簡者，不煩之謂。言自處以敬，則中有主而自治嚴，如是而行簡以臨民，則事不煩而民不擾，所以爲可。若自處以簡，則中無主而自治疏矣，而所行又簡，豈不失之大簡而無法度之可守乎？家語記伯子不衣冠而處，夫子譏其欲同人道於牛馬，然則伯子蓋大簡者，而仲弓疑夫子之過許與？仲弓蓋未喻夫子可字之意，而其所言之理有默契焉者，故夫子然之。

按：詹氏道傳四書纂箋云：「家語無此文，集注誤也。同人道於牛馬句，亦非夫子所譏，考此條事出說苑，並非家語，同人道於牛馬，乃劉向語，亦非夫子語。蓋當時考據之風氣未開，往往不及細檢原書，故有此失，然小疵終不掩其大醇也。」四書釋地三續有集注援引多誤一條，列舉凡數十事，而此條尚不在內，亦可見錯誤之多。朱子博極羣書，猶不能免，甚矣著書之難也。

【餘論】四書翼注：此章只重辨簡，不重論敬，蓋敬是臨民不易定理，不消重新張大其辭。仲弓之所辨，夫子之所許，總爲此簡字。字面如一，來歷不同。居敬之簡，見識精明，當務之爲急，器量威重，執要以御繁，如是則民受和平安靜之福。居簡之簡，得一遺二，精神不能兼顧，貪逸憚勞，叢脞而不自知，如是則民受其苟且率略之弊。此言不但判斷伯子人品清楚，實天下後世南面者之圭臬也，故夫子亟然之。

【發明】鹿善繼四書說約：治民全在不擾，而省事本於勞心。居敬者衆寡小大無敢慢，此心日行

天下幾徧，洞察情形，而挈其綱領，所行處精神在焉；即所不行處，精神亦無不在。如此行簡，民安可知。居簡之簡，一切放下，全無關攝，廢事生弊，可勝言哉！

陳震筤墅說書（論語經正錄引）

末世定例成規，密如網罟，守其章程，賢者有所難周，芟其繁冗，天下未嘗不治。可伯子者以此。然以不擾於外者爲簡，子所以僅可伯子也。而以貫攝於心者爲簡，雍所以可使南面也。知簡之可以祛煩，再知敬之可以運簡，則仲弓之可使，伯子之僅可，已判然矣。

四書恆解

自古聖王不過居敬行簡而已。子曰「爲政以德，譬如北辰」，無爲而治，恭己南面，皆是義焉。後世清談玄虛之士，託於黃、老，以藐棄一切爲高明，恍惚離奇爲玄妙，談天雕龍之輩復揚其波，而於是聖人無爲之治亦混於異端。周衰道廢，重以狂秦苛暴，民不聊生。漢興，除秦苛法，與民休息，一二修潔之士，若申公、蓋公等，不事繁文，聽民生息，一時遂至安平。然數人及文景不過得聖賢恭儉之大意而已，若使果有居敬行簡之實學，其規爲當不止此。

○哀公問：「弟子孰爲好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」

【考異】皇本「問」下有「曰」字。論衡問孔篇兩述此文，一作「哀公問孔子」，一作「孰謂好學」。

文選懷舊賦注引論語曰：哀公問孔子：「弟子孰謂好學？」孔子曰：「有顏回者，不幸短命死矣。」上有「孔子」字，下無「好學」字。又楊仲武誄注引文，「顏回者」下亦無「好學」二字。

釋文：或無「亡」字，即連下句讀。

羣經平議：「亡」字衍文也，此與先進篇語有詳

略。此云「今也則未聞好學者也」，彼云「今也則亡」，此詳而彼略，因涉彼文而誤衍「亡」字，則既云亡，又云未聞好學，於辭複矣。釋文曰：「本或無亡字。」當據以訂正。

【考證】拜經日記：五十以下而卒皆可謂之蚤。「三十一」之文不知所本，必係王肅僞撰。公羊傳哀公十四年：「顏淵死。子曰：『噫！天喪予！』」子路死。子曰：「噫！天祝予！」西狩獲麟。孔子曰：「吾道窮矣！」何休注：「天生顏淵、子路爲輔佐，皆死者，天將亡夫子證。時得麟而死，此亦天告夫子將沒之徵。」孔叢伯公羊通義曰：「子路死事在哀公十五年。顏淵死年，諸書乖互。推泗水侯之沒，先聖年七十，而論語有『有棺無椁』之言，則淵卒又少在後，蓋亦當哀十二三年間也。」又史記孔子世家：「河不出圖，雒不出書，吾已矣夫。顏淵死云云。」夫子曰「天喪予」，曰「天祝予」，曰「吾道窮」，曰「吾已矣」者，是皆孔子將沒之年所言，故公羊春秋及弟子傳皆連言之。則顏子之死必與獲麟、子路死、夫子卒相後先。孔子年七十一獲麟，七十二子路死，七十三孔子卒。顏子少孔子三十歲，孔子七十，顏子已四十也。又史記世家云：「伯魚年五十，先孔子卒。」以核家語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之說，尚不甚遠。則伯魚卒時，孔子年六十九。據論語顏子死在伯魚之後，則孔子年七十時，顏子正四十也。魯哀、季康之間，皆在哀十一年，孔子反魯之後，（反魯時年六十八。）時顏子新卒，故聖人述之有餘痛焉。論語先進篇疊書顏子死者四，而首冠以季康子問，明其爲一時事也。若王肅說孔子年六十一顏子死，此正孔子自陳還蔡之年，猶未反魯，哀公、康子何從問詢？且此時去困阨陳、蔡首尾三載（孔子六十三阨陳、

蔡)，如六十一顏子已死，孔子思從難諸賢，何以首及顏子？展轉究覈，便可知王肅家語削奪先賢年齒以求勝其私說，死不容誅矣。

劉氏正義：史記仲尼弟子傳：「顏回少孔子三十歲。」年二十九，髮盡白，蚤死。「未著卒之歲年。」家語弟子解始云「三十二而死」，王肅注：「校其年，則顏回死時孔子年六十一。」李氏鍇尚史辨之云：「顏子卒於伯魚之後。」按譜孔子七十而伯魚卒。是顏子之卒，當在孔子七十一之年。顏子少孔子三十歲，是享年四十有一矣。江氏永鄉黨圖考、毛氏奇齡稽求篇、孔氏廣森公羊通義並略同，但與李鍇說差少一年，今更無文定之也。

論語稽：家語有定公弔顏回事，則顏子似死於定公時，特年紀不合耳。清按史記「顏子少孔子三十歲」，則生於昭公二十一年庚辰。其卒後於伯魚，則在哀公十二年戊午歲以後，在四十左右，此爲確據。若死於定公時，則在定末年丙午之先，不惟無三十二，且未滿二十七矣，不足據。又按顏子生於庚辰，則三十二歲辛亥，乃魯哀公五年。先進篇記陳、蔡之從，顏子居首；又匡之畏，顏子在後；則孔子周遊，顏子實從。考孔子甲辰去魯，丁巳返魯，而辛亥去庚戌陳、蔡之厄只一年，顏子若死於此時，是道路死矣，何顏路請車不曰以爲輶車，而曰以爲椁乎？今攷以車爲椁，確爲殯棺之椁，且子史別傳亦無顏子道死之文，則是從孔子返魯而後死，所謂年在四十左右者益屬有徵矣。顏子三月不違仁，仁者宜壽，而四十不得爲壽，故曰短命。

論語訓：高誘說顏淵卅八而卒，其卒年蓋在獲麟前。獲麟孔子年七十，淵年四十也。三十八之說是矣。

【集解】凡人任情，喜怒違理，顏淵任道，怒不過分。遷者，移也。怒當其理，不移易也。不貳過者，有不善未嘗復行也。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：學至庶幾，其美非一。今獨舉怒過二條者，蓋有以也。爲當時哀公濫怒貳過，欲因答寄箴者也。

【集注】遷，移也。貳，復也。怒於甲者不移於乙，過於前者不復於後。顏子克己之功至於如此，可謂真好學矣。短命者，顏子三十二而卒也。既云今也則亡，又言未聞好學者，蓋深惜之，又以見真好學者之難得也。

程子曰：「喜怒在事，則理之當喜怒也。不在血氣，則不遷。若舜之誅四凶也，可怒在彼，己何與焉？如鑑之照物，妍媸在彼，隨物應之而已，何遷之有？」

【別解】論衡問孔篇：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？孔子對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，今也則亡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」何也？曰：並攻哀公之性遷怒貳過故也。因以問，則並以對之，兼以攻上之短，不犯其罰。

邢疏：一曰：以哀公遷怒貳過，而孔子因以諷諫。

論語稽：哀公問政。子

曰：「文、武之政在方策。」問民服。子曰：「舉直錯枉。」則哀亦必可以有爲之君。觀其後欲以越伐魯而去三家，則此時弟子好學一問，殆有求賢自輔之意乎？顏子問爲邦，夫子告以取法四代，蓋帝王之佐也。使哀公得之爲輔，斷不至輕舉妄動，不沒於魯。觀夫子卒，公誅之曰：「天不遺一老，莫相予位焉。」正有無限含意未伸者在。

【餘論】讀四書大全說：朱子既云不遷怒貳過是顏子好學之符驗，又云不是功夫未到，而遷怒貳

過，只且聽之。此處極不易分曉。蓋不遷怒者，因怒而見其不遷也。不貳過者，因過而見其不貳也。若無怒無過時，豈便一無所學？且舍本以治末，則欲得不遷而反遷，欲得不貳而又貳矣。故曰非只學此二事，不遷不貳是其成效。然無怒無過時即有學在，則方怒方過時豈反不學？此扼要處放鬆，更不得力。故又曰但克己功夫未到時，亦須照管總原，要看出顏子心地純粹謹嚴無間斷處。故兩說相異，其實一揆。易云「有不善未嘗不知」，此是克己之符驗。知之未嘗復行，是當有過時功夫。可見亦效亦功，並行不廢。以此推之，則不遷怒亦是兩層賅括作一句說。若無故妄怒於所不當怒者，則不復論其遷不遷矣。怒待遷而後見其不可，則其以不遷言者必其當怒者也。怒但不遷，即無害於怒效也。於怒而不遷焉，功也，則亦功效雙顯之語也。後案：不遷怒者，惡惡如其分，不因一人之怒濫及無辜，不以一事之怒留爲宿怨也。天地有雨寒，不害暘燠之氣；帝王有刑罰，不妨慶賞之心，顏子不遷怒猶是矣。不貳過有二說，唐韓子云：「不貳者能止之於始萌，絕之於未形，不貳之於言行也。」此援易「不遠復」之義而本何解也。程子說同。朱子云：「不必問是念慮之過、形顯之過，但過不可貳耳。」漢書谷永傳「毋貳微行出飲之過」，顏引注此經爲證云：「貳，謂重爲之也。」此朱子說所本。語錄稱朱子說云：「聖人無怒，何待不遷。」必非朱子之言也。何晏用列、莊之說，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。王輔嗣非之，以爲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。今以其無累，遂謂不復應物，失之遠矣。

【發明】陸桴亭思辨錄：不遷怒正顏子正心功夫到處。凡心最忌有所，有所便不正。遷怒即所

謂有所忿懥也。喜怒哀樂四者，惟怒最易有所。故顏子不遷怒，孔子稱之以爲難。

反身

錄：學所以約情而復性也。後世則以記誦聞見爲學，以誦習勤、聞見博爲好學。若然，則孔子承哀公之間，便當以博學篤志之子夏、多聞多識之子貢對。夫何舍二子而推靜默如愚之顏氏爲也？即推顏氏，何不推其誦習如何勤劬，聞見如何淵博，而乃以不遷不貳爲好學之實？可見學苟不在性情上用功，則學非其學。性情上苟不得力，縱夙夜孜孜，博極羣籍，多材多藝，兼有衆長，終不可謂之好學。

又曰：顏、孟而後，學能涵養本原，性情得力，莫如明道先生。蓋資秉既異，而充養有道，純粹如精金，溫潤如良玉，寬而有制，和而不流。其言曰：「七情之發，

惟怒爲甚。能於怒時遽忘其怒，其於道思過半矣。」薛敬軒亦云：「氣直是難養。余克治用力久矣，而忽有暴發者，可不勉哉！」二十年治一怒字，尚未消磨得盡，以是知克己最難。吳康齋所著日錄則專以戒怒懲忿爲言。有曰：「去歲童子失鴨，不覺怒甚。今歲復失鴨，雖當下不能無怒，然較之去歲則微，旋即忘懷。」此必又透一關矣。謝上蔡患喜怒，日消磨令盡，而內自省，大患乃在矜，痛克之。與程子別一年來見，問所學。對曰：「惟去得一矜字。」曰：「何謂也？」上蔡曰：「懷固蔽自欺之心，長虛驕自大之氣，皆此之由。」以上四先生皆實實在性情上用功，此方是學，此方是好學。雖中間用功有難易，得力有淺深，而好其所當好，學其所當學則一也。

按：問好學而答以不遷怒不貳過，則古人所謂學，凡切身之用皆是也。古人之學，在學爲人。今人之學，在求知識。語云：「士先器識而後文藝。」不揣其本，而惟務其末，嗚呼！此後世

之所以少治而多亂，而古今之人之所以不相及歟？

○子華使於齊，冉子爲其母請粟。子曰：「與之釜。」請益。曰：「與之庾。」冉子與之粟五秉。

【考異】史記弟子傳「冉子」作「冉有」。

【考證】潘氏集箋：冉子或以爲伯牛。蓋以尸子數孔門六侍曰「節小物，伯牛侍」爲證。經史問答謂檀弓「伯高之喪，孔氏使者未至，冉求束帛乘馬而將之」，亦足爲是事之證。則無以定其爲伯牛矣。論語稱子者，自曾、閔、有三子外，惟冉求，則以稱子之例校之，終未必是伯牛也。

劉氏正義：「使」者，夫子使之也。此與原思爲宰，不必同在一時。弟子類記之，以見聖人取予之際各有所宜爾。冉子，據鄭注即冉有。稱子者，冉有門人所記也。

陳豫六九齋撰述稿（集箋引）：釋量曰：「考工記棗氏：『爲量，深尺，內方尺，而圓其外，其實一舖。』案圓內容方，方之對角斜弦即圓徑也。率以方五斜七，則量之圓其外者，其徑爲尺有四寸矣。以徑求周，則量之周於舊率爲四尺二寸，於密率爲四尺二寸九分有奇。若求量積，不必於圓周求之，當以方尺深尺者積千寸率之。特千寸之積，不足六斗四升也，何言乎其實一舖也？」蓋舖之爲言，斧也。斧之形背廣而刃狹。舖名取義於斧，其器則底弇而口侈，方尺者其底面，漸侈而至于口，則不止方尺矣。然則上方之微侈者亦可以算測之乎？曰此當以方亭之法求之。上方蓋尺四寸五分也，自乘得一千一百寸有一寸五分，又以下方之尺自乘得數相并，又以高乘之，乃如方亭之

法三而一，得一千有三十三寸之積。乃以斛率之，一六二除之，適得六斗四升稍不足也。不然，置千寸之積，而以斛率之三等求之，皆不合一斛之實。夫斛率有二千七百寸者矣，則量實止三斗七升也。斛率有千六百二十寸者矣，則量實止六斗一升九也。斛率有二千五百寸者矣，則量實四斗也。皆不合於六斗四升之爲斛也。」

戴震論語補註：二斗四升曰庾，十六斗曰斂。庾與斂音聲相通，傳注往往譌溷。論語「與之庾」，謂於釜外更益二斗四升。蓋與之釜已當，所益不得過乎始與？

潘氏集箋：丹陽姜兆錫儀禮補注據考工記注「穀受斗二升」，謂庾實二斗四升。初非聘禮記十六斗之斂，自包注論語以庾爲逾，而晉杜氏之注左傳，唐賈氏之疏聘禮記與考工，及宋邢昺之疏論語，遂展轉成誤。小爾雅義證非之，謂考工記稟氏爲量，煎金錫以爲之。而陶人之庾與甕甑盆鬲皆瓦器，或者用之以盛，未必即以爲量。况陶人注云：「庾讀如『請益，與之庾』之庾。」云「讀如」，則陶人之庾非即論語之庾明甚。故賈公彥謂庾本有二法，而孔穎達左傳疏亦云：「彼陶人所作庾自瓦器，今甕之類，非量器也。」與此名同實異。論語後錄謂鄭康成讀考工之庾與此庾同，是鄭以此爲二斗四升之庾矣。庾，說文解字作「斛」。論語俟質引錢坫說而云：「與之庾者，益之以庾，非以庾易釜也。」豈容沾益之數反多於初與，倍而又半，殊不近理。蔽厓考古錄亦駁包義，又云：「說文：『斛，量也。』玉篇今作『庾』，弓人『絲三邸，漆三斛』，注疏無明文。據字書，當爲『庾』之本字。」王念孫廣雅疏證：秉之言方也，方者，大也，量之最大者也。

按：周禮廩人職：「人四餔者，上也。（餔即釜，古今字。）鄭康成曰：「六斗四升曰餔。此皆謂一月所食之米也。」人三餔，中也。人二餔，下也。若食不能人二餔，則令移民就穀。」是與之釜者，僅足一人終月之食耳。（蓋一釜六斗四升，合清戶部定制，約減其數之半，不過三斗二升。）請益而與之庾，依瓶人、陶人爲二斗四升。蓋六斗四升之外，又益以二斗四升也。聘禮記「十六斗曰斁」，鄭注：「今文斁爲逾。」疏：「逾即庾。」然逾、庾字異，斁而逾，疏何得以意斷之耶？周柄中謂：「魯申豐爲季氏行賄於齊梁丘據，而因高騎以通之，賄據錦百匹，賄騎粟五千庾。以庾二斗四升言之，爲千二百斛，視百錦不相遠。若庾十六斗，則爲八千斛，視百錦且數倍，必無是理。」據此，則庾實二斗四升。朱注從包氏，以庾爲十六斗，蓋以二字之義，疑庾多於釜耳。不知子華不合與粟，子故少與之。及冉子請益，而釜之外又加以二斛之庾，於益之義固無不合也。集注失之。

【集解】馬曰：「子華，弟子公西赤之字也。六斗四升曰釜。」包曰：「十六斗曰庾。」馬曰：「十六斛爲秉，五秉合八十斛也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：「子華有容儀，故爲使往齊國也。但不知時爲魯君之使爲孔子之使耳。」

【集注】子華，公西赤也。使爲孔子使也。釜，六斗四升。庾，十六斗。秉，十六斛。」

子曰：「赤之適齊也，乘肥馬，衣輕裘。吾聞之也：君子周急不繼富。」

【集解】鄭曰：「非冉有與之太多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：子華之母爲當定乏，爲當定不乏。若實乏，而子華肥輕，則爲不孝；孔子不多與，是爲不仁。若不乏，而冉求與之，則爲不智。誰爲得失。舊通者云：三人皆得宜也。子華中人，豈容己乘肥馬衣輕裘，而令母乏？必不能然矣。且夫子明言不繼富，則知其家富也。實富而冉求爲請與多者，明朋友之親，有同己親；既一人不在，則一人宜相共恤故也。今不先直以己粟與之，而先請於孔子者，己若直與，則人嫌子華母有乏，故先請孔子。孔子再與，猶不至多，明不繼富也。己故多與，欲招不繼富之責，是知華母不乏也。華母不乏而已與之，爲於朋友之義故也。不乏尚與，况乏者乎？

【集注】乘肥馬衣輕裘，言其富也。急，窮迫也。周者，補不足。繼者，續有餘。

○原思爲之宰，與之粟九百，辭。

【考異】晉語「官宰食加」，韋注引論語曰：「原憲爲家邑宰。」論語稽：何晏集解本分此爲兩章，朱子合爲一章，今從朱子。

【考證】集注考證：二事前後記不同時，使齊是使齊君，必夫子閒居時也。爲宰則夫子爲魯司寇時也。以「爲之宰」三字推之，二事舊必有上文焉。其文當曰：「子在某，子華使於齊。」「子爲魯司寇，原思爲之宰。」語意爲順。

劉氏正義：史記弟子列傳：「原憲字子思。」鄭目錄云：

「魯人。」司馬貞索隱：「家語云：『宋人，少孔子三十六歲。』金氏鶻禮說：「依家語，則夫子仕魯時子思方十七八歲，未任爲宰。家語三字當是一字之譌。」鄭此注云：「孔子初仕魯爲中都宰，

從中都宰爲司空，從司空爲司寇也。」案孔子五十二歲始仕魯爲中都宰，五十三歲進位爲司空司寇，五十六歲去位。則此原思爲宰，蓋在孔子爲司空司寇時也。包氏止就司寇言，舉最後之官，意中兼有司空，與鄭意同。云原憲爲家邑宰者，晉語云「官宰食加」，韋昭注：「官宰，家臣也。加，大夫之加田也。」論語曰：「原憲爲家邑宰。」與包此注合。加田當謂采地，原憲爲家邑宰，明此與粟爲食加矣。儀禮喪服斬衰章疏：「孤卿大夫有采邑者，其邑既有邑宰，又有家相。若魯三卿，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，子羔爲孟氏郈宰之類，皆爲邑宰也。陽貨、冉有、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，亦名家宰。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，直有家相者也。」賈氏此言最晰。諸書言孔子仕魯，不言采地，則止有家相，不得有邑宰。包、韋之說，未可據矣。

沈彤周官祿田考：粟米對文，則粟有甲，米無甲。粟一解爲米五斗。禹貢之「四百里粟」、「五百里米」是也。散文粟即爲米，漢食貨志述魏李悝云「治田百畝，歲收畝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」是也。

又曰：大夫之宰當上士。又曰：在外諸侯、上公之孤食都，卿食縣，下大夫食甸，上士食丘，中士食邑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，侯伯之卿大夫士食亦如之。

潘氏集箋：魯，侯國也。夫子爲司寇，下大夫也。原思爲夫子家宰，上士也。法當食丘。小司徒職謂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」，則丘者十六井也。十六井中有公田一千六百畝，祿田考謂公田通率二而當一，則八百畝也。祿田考又謂凡食公田百畝者實八十畝，則八百畝者實六百四十畝也。以百畝百五十石計之，六百畝當得粟九百石，四十畝當得粟六十石。而此但言九百者，舉其大數也。

氏正義引)：世家「孔子居魯，奉粟六萬」，索隱云：「當是六萬斗。」正義云：「六萬小斗，當今二千石也。」據此，知孔子時三斗當唐時一斗。宋沈括筆談云：「予求秦、漢以來度量，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。」是宋斗又大於唐斗。元史言世祖取江南，命輸粟者止用宋斗斛。以宋一石當今七斗。是元斗又大於宋斗。然則周時九百斗，合元時僅得一百八十九斗也。江氏永羣經補義云：「古者百畝當今二十三畝四分三釐有奇，就整爲二十三畝半。今稻田自佃一畝約收穀二石四斗，二十三畝半收穀五十六石四斗，折半爲米二十八石二斗。人一歲約食米三石六斗，可食八人。」據江氏說，古農夫百畝，合今斗且得米二百八十二斗。如孔注以九百爲九百斗，止合元斗一百八十九斗，反不及農夫所收之數，原思何又嫌多而辭之？或九百爲九百石，則又若是多。古制計粟以五量，量莫大於斛，十斗爲一斛。粟多至九百，必以量之最大者計之，則九百當爲九百斛。何以知爲九百斛也？當時孔子爲小司寇，即下大夫，其家宰可用上士爲之。孟子曰：「上士倍中士，當得四百畝之粟。」又曰：「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。」明士亦有圭田，以五十畝合四百畝，爲四百五十畝。以漢制畝收粟一石半計之，當得六百七十五石。若以石合斛，一石爲百二十斤。古無大斗，一斛粟不足百斤，二斛約重一石有半，是百畝收百五十石，合得二百斛。四百畝爲八百斛，加圭田五十畝爲一百斛，共得九百斛。

【集解】包曰：「弟子原憲，思字也。孔子爲魯司寇，以原憲爲家邑宰。」孔曰：「九百，九百斗也。辭，讓不受也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引鄭注：孔子初仕魯爲中都宰，從中都宰爲司空，從司空爲司寇也。

【集注】原思，孔子弟子，名憲。孔子爲魯司寇時，以思爲宰。粟，宰之祿也。九百不言其量，不可考。

按：古者班祿以粟，周禮凡庶人在官，祿足代耕。宰，士也。以上者人四輔計之，則得二十五斗六升。以上農食九人計之，爲粟二百三十斗有奇。此下士之祿，視上農者也。中士倍之，爲粟當四百六十斗零。上士又倍之，得九百二十一斗零。云九百者，舉成數也。

子曰：「毋！以與爾鄰里鄉黨乎！」

【音讀】經讀考異：「毋」通作「無」，「以」通作「已」，是「無以」亦可連下讀，如孟子「無以則王乎」句，亦通。 經傳釋詞：「毋」與「無」通。無訓爲不，連下讀。 經義述聞：毋，不也。言

九百之粟，爾雖不欲，然可分於鄰里鄉黨，爾不以與之乎？

按：此節讀法朱子以「毋」字斷句，武億以「毋以」斷句，王伯申作一句讀，仍以集注義較長。

【考證】周禮大司徒：令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

又遂人：「掌邦之野，以土地之圖經田野。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鄆，五鄆爲鄙，五鄙爲縣，五縣爲遂。」注「鄭司農云：『田野之居，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，故五家爲鄰。』玄謂異其名者，示相變耳。」

按：此則鄰里鄉黨實兼鄉遂之制，各舉二者以概其餘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「祿法所當受，無以讓也。」鄭曰：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，五百家爲黨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檀弓正義引鄭注：毋，止其辭讓也。

詩采菽正義引鄭注：士辭位不辭祿。

【集注】毋，禁止辭。五家爲鄰，二十五家爲里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，五百家爲黨。言常祿不當辭，有餘自可推之以周貧乏，蓋鄰里鄉黨有相周之義。

【發明】蔡模論語集疏：楊氏謂：「君子之於辭受取與之際，苟非其義，一介不以與人。苟以其道，舜受堯之天下亦不爲泰。而士或以嗇與爲吝，寡取爲廉。以冉有、原思之賢，猶不免是，況世之紛紛者乎？」朱子曰：「此說固然，然夫子雖以富爲不當繼，而不直距冉子之請。雖以祿爲當受，而不責原憲之辭，且教以及人而不爲私積。蓋聖人以義制事，固極謹嚴，而其宏裕寬大崇獎廉遏之意，亦略可見矣。然則學者未得中行，不幸而過，寧與毋吝，寧廉毋貪，又不可不知也。」模案朱子廣楊氏未盡之意，深有補於世教。且使世之吝者不得託於一介不與之說以蓋其陋，貪者不得託於舜受堯之天下之說以便其私，而輕財重義清苦廉遜之人，亦將得以自見。故並錄之，學者所宜深玩也。

論語稽：記者類記此二事，蓋以多寡貧富辭受取予互見其義。子華富，原思貧。論師友故舊之情，原思在所宜卹，子華無庸代謀。論受祿頒爵之經，原思爲宰，宰有常祿，多寡皆本定制，九百所不必辭；子華爲使，使雖不可無俸，而無定制，貧則不妨多與，富則不妨少與。冉子出而代子華謀，且以其母爲請，夫子若恝然置之，不惟失祿養之義，亦

殊非錫類之心。與之釜庾者，聊示養老之意而已。冉子不達，一請再請，反疑夫子之吝，而與之至五秉之多，豈知傷惠之失，亦等於傷廉哉！子故以周急不繼富曉之。記者蓋因與粟之事，遂記昔者原思辭祿之事，兩兩相形，以見冉子之失也。

○子謂仲弓曰：「犁牛之子駢且角，雖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諸？」

【音讀】二程全書：伊川子經說曰：「疑多曰字。」朱子語錄：此「曰」字留亦何害。如子謂顏子，曰：「吾見其進也。」不成是與顏淵說。況此一篇大率是論他人，不必是與仲弓說也。

集注考證：「子謂仲弓」句絕，與第九篇「子謂顏淵」句同。

翟氏考異：朱子答江德功曰：

「此意甚佳，但不必以『仲弓』爲句絕。」據此，則江氏先有分句之說，而朱子不取。

【考證】黃氏後案：後儒據漢書食貨志以牛耕始於趙過。考志言民或苦少牛，平都令光教過以人挽犁。以人挽犁，法始於趙過爲代田之時，非牛耕始於此也。山海經海內經曰：「后稷之孫曰叔均，始作牛耕。」郭傳：「始用牛犁也。」晉語曰：「中行、范氏子孫將耕於齊，宗廟之犧，爲畎畝之勤。」晉語此文，以耕牛與犧牛比喻，與此章合。則以犁牛爲耕牛是也。周禮用駢牲者三事：祭天南郊一也，宗廟二也，望祀四方山川三也。郊廟，大祀也。山川，次祀也。耕牛之犧而有駢角之材，縱不用諸上帝，山川次祀亦豈得而舍之？不得已而思其次之辭也。三代以來，世及爲禮，未有起畎畝之中，膺天子之薦者。論匹夫之遭際，至於得國而止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故有山川之喻。末學緣文生義，誣及所生。史記稱仲弓父賤人，殆由傳合耕犁之旨。王

肅家語謂生於不肖之父，則又緣雜文之訓而遷就其說。雜文之訓始於揚雄，高誘解淮南，王肅撰家語，一皆承用。小爾雅爲王肅輩所僞託，故亦云然。式三案淮南子說山訓云：「飭屯犁牛，既糾以牿。決鼻而羈，生子而犧，尸祝齋戒，以沈諸河。」河伯豈羞其所從出，辭而不享哉？」此文借用經文，原未指斥仲弓，而注說之誤實因此。論衡云：「鯀惡禹聖，叟頑舜神。伯牛寢疾，仲弓潔全。顏路庸固，回傑超倫。」彼以仲弓爲伯牛之子。伯牛名耕，因以耕牛設諭，說近是。而單文無證，不敢輒信。然亦可見仲弓父惡之說，仲任有不敢誣者矣。黃繼道曰：「斥父稱子，豈聖人之意？此言才德之不繫於世類耳。」胡仁仲取黃說，則以取才廣言之，亦一義。

書贊言：仲弓，冉雍之字。家語謂是伯牛之族人，而其父行賤，故云。史記弟子傳亦同。獨王充論衡謂：「母犁犢駢，無害犧牲。」祖濁裔清，不妨奇人。鯀惡禹聖，叟頑舜神。伯牛寢疾，仲弓潔全。顏路庸固，回傑超倫。孔、墨祖愚，丘、翟聖賢。」竟以犁牛指伯牛，仲弓者，伯牛之子。殊爲可怪。但王充漢人近古，且其人博通墳典，必非漫然無據而爲是言者。先仲氏曰：「伯牛名耕。耕與犁通，如司馬牛本名耕，而孔安國謂名犁，字子牛，以耕即犁也。」則伯牛本名犁，其曰犁牛之子者，但言耕牛以暗刺其名，與氏所云色雜旁見也。若然，則仲任此言，似亦真可信者。通人多怪語，以世之聞者或寡耳。

按：仲弓父賤行惡之說，承用雖始於高誘，而其誤實始於史記。後儒因犁牛之喻，遂以伯牛爲仲弓父。然農耕非賤者業，癩疾亦非行惡，輾轉附會，至使先賢蒙不白之冤。黃氏本劉台

拱論語駢枝之說，考其致誤之由，頗爲詳盡，故特著之。

【集解】犁，雜文也。骍，赤色也。角者，角周正中犧牲也。雖欲勿用，以其所生，犁而勿用。山川寧肯舍之乎，言父雖不善，不害於子之美也。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引范甯曰：謂，非必對言也。

【集注】犁，雜文。骍，赤色。周人尚赤，牲用骍。角，角周正中犧牲也。用，用以祭也。山川，山川之神也。言人雖不用，神必不舍也。仲弓父賤而行惡，故夫子以此譬之。言父之惡不能廢其子之善，如仲弓之賢，自當見用於世也。然此論仲弓云爾，非與仲弓言也。

【別解】四書翼注論文：左傳所載列國卿大夫，炳炳麟麟，皆公族世家，其自菰蘆中拔萃者少矣。夫子既告仲弓以爾所不知，人其舍諸，他日又更端語之曰：爾爲宰有取士之責。凡鄉舉里選，惟才是視，勿拘於世類，俾秀民之能爲士者仍困於農。犁牛之子，此其義也。若比其父爲牛，夫子豈肯出此言？仲弓豈能樂聞此言？況仲弓並非不用之人，此語又從何而來乎？

四書恒

解：朱子沿何晏、邢昺舊說，謂仲弓父賤行惡，子故喻之，非也。張惕菴謂仲弓爲宰時，子告以官人之道。其識甚卓，從之。蓋周家鄉舉里選，至春秋而法弊，取人惟以名望，寒微類多屈抑，子故曉之。程伊川亦言，聖人必不肯對人子說人父不善，因仲弓父賤行惡，古注遂誤解。又張氏以家語爲不足信，亦誤。仲弓父即賤而行惡，子豈有斥擬犁牛之理！

論語偶談：爾所

不知，人其舍諸，用人不必皆出於己也。雖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諸，賢才更非人之所能抑也。仲弓

平日留意人才，故夫子廣之，不必定著本身說。

論語稽：

論語篇中記「子謂」者多矣，如顏

淵、子貢、冉有、伯魚、子夏，大抵皆與之言之辭。若論之之辭，則子謂子賤章無曰字，非此例。惟於惜乎吾見其進未見其止章一見之。此章朱注「論仲弓云爾」，蓋以與子言父之惡，聖人必不出此，理或宜然。然論仲弓之美而至比其父爲犁牛，即非與仲弓言，亦復擬於不倫。且仲弓父史記言其賤，家語言其不肖，皆未言其所以賤與不肖之故，安知非誤會此章之意而附會之乎？然則犁牛之子乃泛論古今之人，而與仲弓言之，不必即指仲弓也。子謂仲弓可使南面，仲弓爲季氏宰，問「焉知賢才而舉之」，意仲弓之爲人，有臨民之度，而於選賢舉才，取擇太嚴，故夫子以此曉之歟？

○子曰：「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，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」

【集解】餘人暫有至仁時，惟回移時而不變。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：既不違，則應終身。而止舉三月者，三月一時爲天氣一變，一變尚能行之，則他時能可知也。亦欲引汲，故不言多時也。故包述云：「顏子不違仁，豈但一時？將以勗羣子之志，故不絕其階耳。」

按：此條玉函山房論語包氏章句輯本未採列，故特錄之。

【集注】三月言其久。仁者，心之德。心不違仁者，無私欲而有其德也。日月至焉者，或日一至焉，或月一至焉，能造其域而不能久也。

【餘論】四書辨疑：三月之下既有日月至焉之餘人，三月之上又有過此之聖人，顏子於仁必須九十日一次違之也，過此至九十二日便爲聖人。恐無此理。王漸南曰：「豈有恰限三月輒一次違之之理？若三月之後，不復可保，何足爲顏子乎？」東坡云：「夫子默而察之，閱三月之久，而造次顛沛無一不出於仁，知其終身弗畔也。」王漸南謂此說爲是，今從之。

四書集編：集

注之意，謂自餘門弟子有一日全不違仁，有一月全不違仁者，語錄則以爲或一日中一次不違仁，或一月中一次不違仁。二說不同。當以集注爲正。

【發明】朱子語類：問：橫渠云：「始學之要，當知三月不違與日月至焉內外賓主之辨，使心意勉勉循循而不能已，過此幾非在我者。」竊謂三月不違者，天理爲主，人欲爲賓。日至焉者，人欲爲主，天理爲賓。學者當勉勉循循，以克人欲存天理爲事。其成與不成，至與不至，則非我可必矣。曰：是如此。

又云：且以屋喻之，三月不違者，心常在內，雖間有出時，終在外不穩，纔出即入。蓋心安於內，所以爲主。日至焉者，心常在外，雖間有人時，終在內不安，纔入即出。蓋心安於外，所以爲賓。日至者一日一至此，月至者一月一至此，自外而至也。不違者心常存，日月至者有時而存。此無他，知有至未至，意有誠未誠。知至矣，雖驅使爲不善亦不爲。知未至，雖軋勒使不爲，此意終迸出。故貴於見得透，則心意勉勉循循，自不能已矣。過此幾非在我者，猶言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，言過此則著力不得，待其自長進去。

張履祥備忘

錄：問：三月不違與日月至焉內外賓主之辨。曰：仁本固有本是主，但有生以後，天理人欲互

爲消長。顏子天理常存，而人欲間發，則理爲主而欲爲賓。其餘天理未能勝乎人欲，則似人欲反爲主，而天理偶然來復，却似賓也。

松陽講義：心藏於內，夫子從何處窺之，亦只在動靜語默間見之而已。大凡其心如是，其氣象亦必如是，但人不能盡識耳。朱子謂三月不違，不是閉門合眼靜坐，此不可不知。

四書恒解：後人見孔子未言養氣，而孟子言之，雖不敢謂孟子爲非，却不知養氣之即所以求仁也。且其言曰：「我四十不動心。」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」知心與氣之所以相關。此章言「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」，則言其養氣功夫，有諸己而天理漸多，私欲漸少。每靜存之時，此心虛明無物欲之擾，所謂屢空也。天道三月而春夏秋冬各成一季，不著功用。三月不違仁，形容其卓立之心體，居然天理穩固，正是三十而立實境。因隱微難名，藉三月狀之。不然三月從何算起？日月至焉者，倏得而倏失。一日之內，心有渾然之一候；一月之內，心有渾含之大致。其功亦非易至，子即顏子以勵門人。此章仁字蓋以全體之仁而言也，若一端之仁，則雖常人一日之內亦有數事，而諸賢乃日月至，於理爲不通矣。

○季康子問：「仲由可使從政也與？」子曰：「由也果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曰：「賜也可使從政也與？」曰：「賜也達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曰：「求也可使從政也與？」曰：「求也藝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

【考異】皇本「曰賜也達」、「曰求也藝」，兩「曰」上有「子」字。 天文本論語校勘記：古本、足利本、唐本、津藩本、正平本「曰賜也達」、「曰求也藝」上均有「子」字。

【考證】四書大全辨：爲政者君，執政者卿，從政者大夫也。當孔子自衛反魯，正季康子執政之日，子路、冉有已爲季氏宰，子貢已用於魯，獨未從政爲大夫耳。康子此問，其亦有同升諸公之意乎？然三子惟子貢爲大夫，從政於魯、衛之間，而二子並以家宰終，要皆未究其用，惜哉！

按：胡氏泳曰：「由、求仕於季氏久矣，若爲家臣，豈至此方問其可不可耶？」以『冉子退朝』節參之，知其謂爲大夫也必矣。劉氏寶楠曰：「魯人使使召冉求，冉求先歸。至此康子始問三子從政，則由、求之仕季氏，並在夫子歸魯之後。」

【集解】包曰：「果，謂果敢決斷。」孔曰：「達，謂通於物理。藝，謂多才藝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引衛瓘云：何有者，有餘力也。

【集注】從政，謂爲大夫。果，有決斷。達，通事理。藝，多才能。

【餘論】論語稽：孟武伯問由、求、赤，視之過重。季康子問由、賜、求，視之若甚輕。蓋武伯少年紈綺，康子侈肆權臣，故問同而所問之心不同，而夫子答之語氣亦因之各異。姚惜抱經

說：當定公之時，孔子有東周之志，將廣魯於天下。惜乎說行於桓子，而小人間之，不獲終焉，此道之將廢也。若夫哀公之時，無論道不復行於天下也，而魯且日危；魯固不能用孔子矣，第使由、求、賜三人者一居當國之任，治一國而保之，固皆有餘力，以比孔子三月之事則不能，以比子產之全鄭則可，故曰「於從政乎何有」。

○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。閔子騫曰：「善爲我辭焉！如有復我者，則吾必在汶

上矣。」

【考異】釋文：一本「則吾必在汶上矣」，無「吾」字。鄭本無「則吾」二字。

阮氏元校勘記：

史記無「則吾」二字，與鄭本同。

樂史太平寰宇記引傳云：若有復吾者，則吾必在汶上矣。

【考證】翟氏考異：今家語載「閔子騫爲費宰，問政。夫子告以馭民猶馭馬」。學者將信家語耶？抑信論語耶？家語非復孔氏之舊，此等處尤顯然。

四書大全辨：家語閔子騫爲費

宰，問政於孔子。在孔子爲魯司寇之時，桓子未墜費前宰也。孔子去魯，十有四年而反乎魯，魯不能用孔子。於時季康子使閔子騫爲費宰，閔子辭而不就者，樂夫子之道，視夫子進退爲行藏。蓋辭就兩費宰，相越且十五六年矣。然則復我云者，明乎前爲費宰，今殆不可復也。

蔣廷

錫尚書地理今釋：季氏費邑，今山東兗州府費縣西北二十里有故城。汶水出今山東濟南府萊蕪縣，其源非一，合流於泰安州之靜安鎮，謂之大汶。汶水舊由安民亭合濟水，東北入海。自明永樂九年於東平州東六十里築戴村壩，盡遏汶水出南旺，南北分流，南流達濟甯州，會沂、泗諸水，入淮者十之四；北流達於臨清州，會漳、衛諸水，入海者十之六矣。

顧棟高春秋大事

表：費邑有一：魯大夫費虯人之邑，在今兗州府魚臺縣西南，季氏之費邑在今涿州府費縣治西南七十里。

江永春秋地理考實：費伯帥師城郎，郎亦在魚臺縣。故城在今費縣西北二十

里，今之費縣治祊城。于欽齊乘謂：「伯國姬姓，魯懿公之孫，後爲季氏之邑。」以費伯之費與季氏之費合爲一，非也。

四書釋地：曾氏曰：「汶有青州之汶，有徐州之汶。論語在汶指徐

州言，以魯事也。汶出泰山萊蕪縣原山，西南入沛，與出瑯邪朱虛縣東泰山至安丘入濰者別。

四書釋地續云：汶水在齊之南、魯之北，二國之境以汶分，諸汶水惟此爲最大。

札樸：水以北爲陽，凡言某水上者，皆謂水北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「費，季氏邑。季氏不臣，而其邑宰數叛。聞子騫賢，故欲用之。不欲爲季氏宰，語使者曰：『善爲我作辭說，令不復召我也。』復我者，重來召我也。去之汶水上，欲北如齊也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：其邑宰即公山弗擾也，亦賢人也，見季氏惡，故叛也。所以後引云「公山弗擾以費叛。召，子欲往」是也。

【集注】閔子騫，孔子弟子，名損。費，季氏邑。汶，水名，在齊南魯北境上。閔子不欲臣季氏，令使者善爲己辭，言若再來召我，則當去之齊。謝氏曰：「學者能少知內外之分，皆可以樂道而忘人之勢。況閔子得聖人爲之依歸，彼其視季氏不義之富貴不啻犬彘。又從而臣之，豈其心哉？」在聖人則有不然者，蓋居亂邦見惡人，在聖人則可。自聖人以下，剛則必取禍，柔則必取辱。閔子豈不能蚤見而豫待之乎？如由也不得其死，求也爲季氏附益，夫豈其本心哉？蓋既無先見之知，又無克亂之才故也。然則閔子其賢乎？」

【餘論】黃氏後案：季氏未知桓子、康子，與仲弓及季路，冉有所仕之時同不同，未可知也。聖門季路諸賢之仕於魯，正程伯子所謂「一命之士，存心愛物，於人必有所濟」者。韓詩外傳曰：「大夫有爭臣三人，雖無道不失其家。」季氏爲無道，然不亡者，以冉有、季路爲宰臣也。仲弓爲季氏

宰，意在救季氏之失，撥亂而反之正。觀問政及夫子所答可見矣。閔子辭費宰，以季氏爲不可救之人，持危扶顛之無術也。謝顯道說既以季氏爲犬彘，又謂聖人可以臣其下，說已悖謬。後儒泥於謝說，因以仲弓爲宰在少年始仕之時，或又謂仲弓不知季氏之不可救是少剛斷。式三謂以此論大賢，猶尹士之論孟子也。

四書改錯：夫子一門多仕季氏，即夫子已先爲季氏司職吏，如孟子所云爲委吏爲乘田者。而概以事犬彘詬之，輕薄極矣。然且挽回聖人則可一語，則聖人應事犬彘矣。儒者不明理並不讀書，閔子幾曾好石隱恥事叛，如王躅之謝燕師，龔勝之拒新莽？祇以費本巖邑，而其先又經叛臣竊據，實恐難任，故辭之頗堅。觀其即出事夫子，居喪未終，遽要經從政，則非仲尼之門不肯仕大夫之家，已可知也。且亦知季氏何以使閔子騫乎？

夫子爲司寇，使仲由墮三都。而費則季氏之邑，三都之一也。季氏以南蒯、公山弗擾歷叛此地，與鄖、郈相唇齒，必得一仁厚者爲宰，故使及子騫。及子騫不從，而然後子路以己意使子羔爲之。則子騫之使，夫子未必不與聞，非可謂聖門必恥事季氏也。況投鼠當忌器，祇借一子騫，而陰唾聖躬，顯詬諸賢，已寒心矣。乃諸賢爲宰不能指舉，而明見論語者且有仲弓爲季氏宰一人。夫冉牛、顏淵、仲弓、子騫，此德行中人。仲弓與閔子何優何劣，何升何降，而臣事犬彘？予嘗曰：使注論語而不知仲弓之爲季宰，是爲蔑經。既知仲弓爲季宰而故作此言，是謂侮聖。蔑經與侮聖，惟擇處之。遠宗曰：「由、求事季氏，不特夫子許之，且欲倚以行道。觀公伯寮憇子路於季孫，而夫子以道之將行、道之將廢陰折伯寮，此明明見之論語大文，非僞造僻書也。若季氏

再召冉求，則夫子且曰非小用之，將大用之。何嘗以臣事犬彘，失先鑒之知，爲冉求恥耶？」
四書恒解：此章閔子之不爲者，費宰耳。費爲季氏私邑，家臣屢叛，欲以閔子強其私家，故力辭之。先儒因閔子之言，遂非由、求，亦未達於當時之事理矣。不然，諸賢爲非，夫子豈弗禁之？仲弓德行與顏、閔同科，何以亦爲季氏宰？即夫子爲中都宰、司空、司寇攝相，亦由季桓子薦之。謝氏謂聖人可仕，聖人以下不可，其說不太支離乎？

○伯牛有疾，子問之，自牖執其手，曰：「亡之，命矣夫！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」

【考異】史記弟子傳作「有惡疾」。集注考證：「牖」字誤，當作「墉」也。蓋室中北墉而南牖。墉，牆也。古人室北牆上起柱爲壁，雖壁間西北角有小圓窗，名扉謂之屋漏，然無北牖之名也。
漢書宣六王傳：成帝詔曰：「夫子所痛，曰：『蔑之命矣夫！』」
義門讀書記：楚王囂傳詔書引此作「蔑之」，是亡字當讀爲無也。釋文闕音。亡之者，言無可以致此疾之道。
七經考文補遺：古本「之」作「也」。
史記弟子傳述文「命也夫！」
斯人也而有斯疾！命也夫！」

【音讀】資暇錄：亡讀無是正音。今點書者每遇亡字，必以朱發其聲，不知亡與亾字各有區分。
經讀考異：案何氏集解孔曰：「亡，喪也。疾甚，故持其手曰喪之。」是以「亡之」絕句，近讀本此。
漢書宣五王傳：「夫子所痛，曰：『蔑之命矣夫！』」師古注引論語云云。「蔑，無也，